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567號

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訴訟代理人 洪宏法

被告 謝豐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本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查兩造僅於主約第14條約定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解及仲裁先行，並約定依前開協會規則等於臺北調解及仲裁，尚無約定在本院合意管轄，何況縱然有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顯為法人，且觀諸卷存契約均係以電腦一貫性製作而成，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來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被告並非法人，由原告主張及所提資料形式上觀之，亦難認被告為商人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之適用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基隆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

01 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
02 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3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0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陳玉瓊